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规范、经营监督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拥有会计专业资质及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无雇佣、交易等任何关联关系，亦无亲属关联情形，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兴斌，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台州正和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易歌企业管理（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凭借扎实的会计专业知识及财会领域实践经验，本人具备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无任何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核心议题，认真研读议案相关资料，对议案内容开展深入分析与研究；会议期间，仔细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就议案中的关键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详细质询，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参与议题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兴斌	2	2	1	0	0	否

在各项议案的审议过程中，本人在充分听取汇报并完成必要质询后，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全面发表意见建议，对任职期间的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辅助作用，保障了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2025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召开时间	事 项
提名委员会	



2025/12/2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12/2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本人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各 1 次，与各位委员共同认真查阅、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尽职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此外，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等多元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并及时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至独立董事，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实地调研、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高效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从会计专业视角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落实。

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本人对议案内容进行严谨审核，多次就方案细节提出优化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相关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本人传递会议相关信息及议案配套资料，为本人的决策提供了便利条件，高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



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审核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任职后，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制度及《公司章程》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落地。截至本报告期末，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层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发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形，公司薪酬发放符合制度规定及监管要求。

（五）董事提名、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本人对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专业能力等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核，审慎评估拟聘任人员是否具备胜任相关岗位工作的能力与素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决策提供专业参考。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任期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相关方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约定，未出现违反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的情形，承诺相关方亦无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履职态度，坚守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股东的沟通交流，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持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王兴斌

2026 年 4 月 28 日